

培正同學會逆權侵佔培正小學

致：香港浸聯會常務委員會

副本：陳之望校監、全球培正校友

香港浸聯會全體常務委員：

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，貴會向培正小學陳之望校監及各校董，發函謂：
[在今年九月初，收到一位培正校友，具名電郵往浸聯會，質疑培正同學會使用培正小學地方作為辦公之用，並提出逆權侵佔的問題。]
並提請陳之望校監、及各校董盡早澄清。

1932 年 6 月，香港堅道浸信會，曾借款向香港政府承買何文田窩打老道 21,000 平方呎土地，籌建禮拜堂，因上蓋時限將屆，尚未籌得建款，遂由教會借款担保人之一的譚希天學長(1911 年級)，與東山培正母校黃啓明校長商洽，以當時由培正承購該塊土地之 12,900 平方呎，在香港開辦培正分校；其後再向香港政府，以 0.7 元/平方呎的價格，投買相連之後幅餘地 32,070 平方呎，並再向香港政府租賃荒地數萬平方呎，闢為運動場。

譚希天學長與東山培正母校黃啓明校長，除向國民銀行借用 20,000 元外，譚黃兩培正先賢，分別展開建辦香港培正籌款活動，並在嘉華銀行透支借用，共耗港幣十二萬餘元，於 1933 年 9 月上旬，培正香港分校，落成開學。

向銀行之借款，隨後已由培正香港分校全數歸還。

1946 年，培正香港分校隨香港之光復而復校，譚希天學長，聯同由東山培正派遣南下李孟標學長(1924 年級)，辦理復校.....培正香港分校，自 1933 年建校伊始，自戰後復校，1950 擴辦高中，經林子豐博士、李孟標(1924)學長、林英豪(1939 鵬社)學長、何澤乾(1858 銳社)學長、張子江(1954)學長、鄭成業校長、葉賜添(1973 勤社)學長、李仕浣(1963 真社)學長等歷任校長的努力，培正中小學內各幢校舍，一磚一瓦，均獲培正歷年各級社校友的千千萬萬鉅款捐助支持。

林英豪(1933 鵬社)學長，自美國考察深造後，返回培正母校就任校長，有感美國著名大學之校友會，均設於校內之優良傳統，遂於培正小學 B 座(1933 之四層舊建築)地下闢一室供培正同學會使用。

迄李仕浣(1963 真社)學長，任小學校長期間，改建舊 A、B 兩座校舍，同學會遂遷搬往百周年紀念樓四樓，斯時，培正同學會，以關文光副會長助款 25 萬，撥捐百周年紀念樓的建樓捐款。

至去年底，因百周年紀念樓四樓，須配合隔鄰教育大樓而擴建，培正同學會遂搬遷往地下現址，沿續林英豪校長倡校友會設於校內之優良傳統之議。

數十年來，培正同學會，推動培正校友對培正母校(包括浸會大學籌建)的鉅額捐資，以億萬計，對培正的經濟效益，遠高於貴會 9 月 22 日函中所述的.....佔用市值租金.....等等質詢金額的千萬倍。

本人認為培正同學會與培正小學，可就使用地方事上，具象徵式的文件安排，以符合目前的社團教局的指引。

數十年來，培正同學會只有無私地，推動校友對培正母校的奉獻，對貴會引用收到一位培正校友，具名電郵[未知是否有該電郵，尚須查証]而提出逆權侵佔的問題，實對培正同學會極端不尊重，更是侮辱全球培正校友，對培正母校愛戴之心。
謹就貴會 9 月 22 日函中所述，敬告如上。

雷禮和(1968仁社)

培正同學會前會長/顧問

培正中小學前校董

謹啟

2014 年 10 月 10 日